

九、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的 远东二小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远东二小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整改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6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